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公私協力認養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				
一、本國合法立案之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、民間企業							
名稱				營利事業/機關統一編號			
代表人/負責人				聯絡人			
經營項目				聯絡電話			
				傳真號碼			
認養地點：							
認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)年							
貳、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料							
(一) 申請單位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 (二) 申請藝術裝置放置地點平面圖或示意圖。 (三) 藝術裝置計畫書(含展出期間、藝術裝置示意圖、尺寸、數量等資訊)。							
申請單位用印： (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							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